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酒泉市第十八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70028	玉门市鸿鹄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氯酸钠，焚烧化工废料，产生二氧化硫，每天24小时排放持续排放存在异味扰民的情况，并随风扩散污染。	酒泉市玉门市	大气	经核实，该企业产生二氧化硫，每天24小时持续排放，异味扰民且随风扩散污染的情况属实；生产氯酸钠，焚烧化工废料的情况不属实。 1. 通过对玉门市鸿鹄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等方面核查，发现该企业使用纯碱、石英砂两种原料按比例混合，经65平方米马蹄焰窑炉烧熔和水淬冷却获得产品硅酸钠，燃料使用浩海煤化工焦炉煤气，不存在生产氯酸钠、焚烧化工废料的情况。 2. 通过查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废气检测记录和用电数据，该公司SNCR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数据均达标，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自2023年7月21日通过验收后未出现过超标，企业用电量每日平稳，夜间无明显波动。但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环境管理不够精细，无组织废气管控不到位，存在窑炉进出料口未密封、产品进出料口废气收集效果差、库房和车间门窗关闭不严、窑炉高温导致废气集气罩变形破损、水淬导流槽未密闭等问题，导致气味外溢扰民情况。	属实	督促企业按照时序要求加快环保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工程进度，消除气味外溢扰民情况。	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对硅酸钠生产车间窑炉集气罩进行更换维修，拆除变形、破损部位，进出料口进行密闭，水淬导流槽进行加盖，限期企业15日内完成整改，目前企业已经订购了集气罩等相关材料，待到场后进行加装更换。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070007	金塔县莹艳建材厂、金塔县源锦莹盛建材厂（地处金塔县生地湾与中核心产业区）相关问题：1、施工现场管理粗放，厂地内石料、砂石露天乱堆，生产期间噪声大，扬尘四起，环境污染严重；2、未严格按照开发利用和环评设计方案开采矿区，生产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3、该石料厂违法占地，存在越界开采，非法开采，不按设计进行环境修复回填，破坏生态环境。	酒泉市金塔县	生态	经核实，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塔县源锦莹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粗放，厂地内石料、砂石露天乱堆，未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和违法占地的情况，同时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塔县生地湾南和生地湾东建筑用砂岩矿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情况属实，其他反映问题在现场核实中未发现。 1. 经现场核实，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地湾东建筑用砂岩仅有开采区，生产区石料加工生产线未建设；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项目及扩建项目自2022年11月停产至今。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4月至7月试生产期间的自行监测报告、监督性检测数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及洒水记录显示试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道路及厂区进行了洒水抑尘。但厂内加工区有已生产的不同粒径砂石料约34万吨左右，堆放的砂石料管理粗放，露天堆放，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2. 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地湾东建筑用砂岩矿及生地湾南建筑用砂岩矿和金塔县源锦莹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问题，两家企业矿区开采面积、开采方式与环评设计相符。金塔县应急管理局多次对两家企业进行例行检查，均未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但分别存在安全生产许可到期和未发证问题。 3. 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金塔县源锦莹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县莹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塔县生地湾东建筑用砂岩矿和湾南建筑用砂岩矿（2021年至2022年开采期间），未落实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厂地内石料、砂石露天乱堆，料堆压占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问题，金塔县自然资源局已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正在推进整改；金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立案查处湾东建筑用砂岩矿2021年越界开采2.62万立方米和湾南建筑用砂岩矿2021年超层开采1.14万立方米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企业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矿区环境恢复治理。金塔县源锦莹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13.4708万立方米的违法行为，金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立案查处，并进行了罚款及补缴矿业权价款，企业缴纳了矿业权价款和罚款，并完成了矿区环境恢复治理，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问题。	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清退违法占用土地。同时加强日常管理，落实无组织扬尘管控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目前两家企业均已停产，金塔县自然资源局已针对未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问题分别对两家企业进行了处罚，并责令两家企业完成了矿区环境恢复治理。 2. 针对施工现场管理粗放，厂地内石料、砂石露天乱堆，违法占地的问题分别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责令该公司清腾违法占地或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目前正在推进整改。	阶段办结	无